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 冠福　　公告编号:2020-007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争取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所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由于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冠福股份")控股股东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五天")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截至 2018 年 10 月 14 日,公司控股股东未能筹措到能有效解决债务的资金,前述违规事项未能妥尚解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13.3.1 条、第 13.3.2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10 月 16 日开市起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由"冠福股份"变更为"ST 冠福",公司证券代码仍为"002102",公司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为 5%。

关于争取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所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情况,公司已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12 月 15 日、2019 年 1 月 16 日、2 月 16 日、3 月 19 日、4 月 16 日、5 月 16 日、6 月 15 日、7 月 16 日、8 月 16 日、9 月 17 日、10 月 16 日、11 月 16 日、12 月 1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争取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所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86、2018-225、2019-019、2019-052、2019-075、2019-095、2019-133、2019-157、2019-178、2019-206、2019-235、2019-248、2019-265、2019-29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仍积极采取行动,力争尽快消除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争取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所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情况

(一)在公司控股股东违规事项发生后,公司及时成立了"专项工作小组",并在之后选举了陈烈权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邓海雄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及时高效地推进各项事务的处理。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律师团队积极有序应对因公司控股股东的违规行为引发的纠纷及诉讼等相关事项。

2、公司的内控机制得到进一步完善,强化公司的日常管理,保障公司生产经营工作正常开展。

3、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当地政府汇报公司当前经营情况及面临处境,寻求支持。

4、全资子公司陕西省安康燊乾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燊乾矿业")的野外钻探工作继续推进,由于深部勘查工作尚未完成,燊乾矿业采矿权的资源储量报告未能出具。公司将持续关注勘查工作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向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的融资出现逾期情况,专项工作小组积极与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沟通,双方达成了和解方案即对一期项目和二期项目的交易结构和还款计划进行调整。该和解方案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为进一步做大做强能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特科技"),能特科技与荷兰 DSM Nutritional Products China Enterprise B.V.,(以下简称"DSM")于 2019 年 1 月 28 日签订了《框架协议》,双方约定就维生素 E 及其中间体业务组建合资公司益曼特健康产业(荆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曼特"),即能特科技将维生素 E 生产业务线相关资产作为实物出资成立全资子公司益曼特,并以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石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首能特")33%股权作为出资注入益曼特,在完成上述出资事项实缴后将益曼特 75%股权以现金出售方式转让给 DSM,从而发挥各自优势、互利共赢,形成优势互补,共同做好维生素 E 产品。目前,该项目已完成上述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并支付了 75%的股权转让款。

7、2019 年 4 月,公司与上海铁联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签订了《园区租赁合同》,将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位于上海市青浦区华徐公路 888 号的中国梦谷西虹桥产业园整体对外出租,并进行大幅度裁员,从而提高上海五天自有物业的使用效率,增强其自负盈亏能力,提高公司利润。

8、公司为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孚实业")发行不超过 6 亿元人民币私募债提供担保,近期因同孚实业自身资金紧张,其所发行的私募债已出现逾期且未兑付的情形,并引发了相关的纠纷及诉讼。公司为妥善解决与投资者之间的纠纷,积极化解社会矛盾,与同孚实业私募债项目相关债权人及其他相关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和解。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和 373 名债权人达成和解。

(二)公司督促控股股东积极解决前述违规等事项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目前仍积极处置股权及相关资产等,通过多渠道努力筹措资金,积极与债权人保持密切沟通,通过正常法律途径,力争妥善处理并尽快解除前述违规事项。同时,公司也积极督促控股股东结合自身实际,制定出有效可行的债务化解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资产重组、债务重组和合法借款等多种形式积极筹措资金,从而降低给公司可能带来的风险。

(三)同孚实业私募债项目出现到期未兑付及因控股股东前述违规事项引发的诉讼案件情况

公司为同孚实业发行不超过 6 亿元人民币私募债提供担保,同孚实业因自身资金紧张,其所发行的私募债已出现逾期且未兑付的情形,根据同孚实业提供的《关于私募债到期未兑付的情况说明》,截止 2019 年 7 月 31 日,同孚实业所发行的私募债余额暨公司为其担保的实际余额(本金)为 418,138,471.92 元均已全部到期。上述私募债相关数据系同孚实业所提供,公司有待进行核实该等债券产品是否全部属于公司为同孚实业发行私募债提供担保的范畴。同时,基于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公司在 2018 年度已对公司为同孚实业担保的私募债项目计提了预计负债。因同孚实业私募债出现逾期且未兑付的情形,已引发了相关的纠纷及诉讼,截止 2020 年 1 月 15 日,债权人已向法院提起的诉讼暨公司收到的《传票》共计 325 起,其中,8 起案件起诉被驳回、212 起已判决 / 裁决。公司为妥善解决与投资者之间的纠纷,积极化解社会矛盾,已与 373 名债权人(共计 490 笔业务)达成和解。

因公司控股股东前述违规事项自 2018 年 10 月已开始引发了相关的纠纷及诉讼,经核实,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相关历史资料,没有涉及该等涉诉事项的任何相关审批文件,公司董事会认为涉及控股股东违规的公司诉讼公司不应承担责任,公司董事会对各案件原告的诉求事项存在异议,公司将积极应诉,全力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截止本公告日,因控股股东前述违规事项引发债权人与公司的诉讼案件明细如下:

序号	案件号	原告	被告	诉讼标的金额(元)
1	(2018)浙 0102 民初 3965 号	赵杭晨	冠福股份、闻舟实业、同孚实业、林文昌、林文洪、潘进喜	20,000,000.00
2	(2018)浙 0103 民初 4478 号	马文萍	冠福股份、上海五天、闻舟实业、林文昌、林文智、潘进喜	19,434,000.00
3	(2018)皖 0422 民初 2856 号	赵云龙	俞新年、上海昶昱黄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林文洪、冠福股份	9,500,000.00
4	(2018)湘民初字第 66 号	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同孚实业、福建冠福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福实业")、蔡佼骏、林文智、陈忠娇、林文昌、宋秀榕、林文洪、上海五天、上海五天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190,000,000.00
5	(2018)沪 0118 民初 15449 号	阚伟	林文昌、上海五天、潘进喜、林福椿、林文智	5,000,000.00
6	(2018)闽 05 民初 1054 号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德化县金汇通纸艺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汇通")、德化县科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盛公司")、冠福实业、冠福股份、林德安、林福椿、林文昌、宋秀榕、林文智、陈忠娇、林文洪、林培英、林友杉	49,022,910.12
7	(2018)闽 05 民初 1055 号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科盛公司、金汇通、冠福实业、冠福股份、林德安、林福椿、林文昌、宋秀榕、林文智、陈忠娇、林文洪、林培英、林友杉	57,942,861.34
8	(2018)沪 0115 民初 75825 号	上海富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上海弈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弈辛实业")、冠福股份	6,000,000.00
9	(2018)粤 0305 民初 15482 号	深圳市诚正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冠福股份、林文智、林文昌、林文洪、陈忠娇、宋秀榕、林培英、上海五天	24,000,000.00
10	(2018)沪 0115 民初 70042 号	洪耀宇	同孚实业、林文昌、林文智、林福椿、上海五天	15,500,000.00
11	(2018)津 0101 民初 7660 号	东银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冠福实业、冠福股份、林文智	19,000,000.00
12	(2018)津 0101 民初 7665 号	东银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冠福实业、冠福股份、林文智	19,100,000.00
13	(2018)闽 0526 民初 3870 号	陈双培	林文智、林云燕、冠福股份	7,000,000.00
14	(2018)泉仲字 3057 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泉州冠杰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杰陶瓷")、林文智、陈忠娇、林文洪、林培英、林文昌、宋秀榕、冠福股份	65,000,000.00
15	(2018)粤 0304 民初 38090 号	中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朋宸(上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朋宸实业")、上海五天、林文昌、宋秀榕、陈宇、冠福股份	25,000,000.00
16	(2018)粤 0304 民初 38091 号	中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弈辛实业、上海五天、林文昌、宋秀榕、林杨彬、冠福股份	25,000,000.00
17	(2018)粤 0304 民初 38092 号	中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弈辛实业、上海五天、林文昌、宋秀榕、林杨彬、冠福股份	15,000,000.00
18	(2018)湘 0102 民初 11029 号	上海盈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盈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冠福股份	5,000,000.00
19	(2018)苏 01 民初 2729 号	江苏盈时互联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同孚实业、冠福股份	60,000,000.00
20	(2018)闽 0526 民初 3931 号	深圳市益安保理有限公司	弈辛实业、冠福股份、林文昌、林杨彬	6,000,000.00
21	(2018)闽 0526 民初 4096 号	深圳市金钱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闻舟实业、冠福股份、冠福实业、林文智、林文昌	1,000,000.00
22	(2018)闽 0526 民初 4106 号	深圳市金钱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同孚实业、冠福股份、冠福实业、林文智、林文昌	1,000,000.00
23	(2018)闽 0526 民初 4114 号	深圳市金钱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五天日用器皿有限公司、冠福股份、冠福实业、林文智、林文昌	1,000,000.00
24	(2018)闽 05 民初 1382 号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德化县日臻陶瓷工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臻陶瓷")、冠福实业、金汇通、林福椿、林文昌、宋秀榕、林文洪、林培英、林文智、陈忠娇、林国钦、林友杉、冠福股份	55,160,000.00
25	(2018)闽 05 民初 1383 号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冠福实业、科盛公司、林德安、林福椿、林文昌、宋秀榕、林文洪、林培英、林文智、陈忠娇、冠福股份	55,440,000.00
26	(2018)闽 05 民初 1384 号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福建省联森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联森投资")、林福椿、林嵘贵、金汇通、林友杉、林文昌、宋秀榕、林文洪、林培英、林文智、陈忠娇、冠福实业、冠林竹木、冠福股份	55,160,000.00
27	(2018)闽 05 民初 1385 号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福建省德化县旭晟瓷业有限公司、冠福实业、林建忠、林福椿、林文昌、宋秀榕、林文洪、林培英、林文智、陈忠娇、冠福股份	49,500,000.00
28	(2018)闽 0526 民初 4079 号	深圳市金钱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冠福实业、冠福股份、林文智、林文昌	1,000,000.00
29	(2018)闽 0526 民初 4082 号	深圳市金钱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泉州冠杰陶瓷有限公司、冠福股份、冠福实业、林文智、林文昌	1,000,000.00
30	(2018)闽 0526 民初 4084 号	深圳市金钱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森投资、冠福股份、冠福实业、林文智、林文昌	1,000,000.00
31	(2018)闽 0526 民初 4086 号	深圳市金钱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日臻陶瓷、冠福股份、冠福实业、林文智、林文昌	1,000,000.00
32	(2018)闽 0526 民初 4088 号	深圳市金钱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福建冠林竹木家用品有限公司、冠福股份、冠福实业、林文智、林文昌	1,000,000.00
33	(2018)闽 0526 民初 4089 号	深圳市金钱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科盛公司、冠福股份、冠福实业、林文智、林文昌	1,000,000.00
34	(2018)闽 0526 民初 4093 号	深圳市金钱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傲福实业有限公司、冠福股份、冠福实业、林文智、林文昌	1,000,000.00
35	(2018)闽 0526 民初 4095 号	深圳市金钱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五天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冠福股份、冠福实业、林文智、林文昌	1,000,000.00
36	(2018)闽 0526 民初 4098 号	深圳市金钱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堑和实业有限公司、冠福股份、冠福实业、林文智、林文昌	1,000,000.00
37	(2018)闽 0526 民初 4100 号	深圳市金钱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喜舟(上海)实业有限公司、冠福股份、冠福实业、林文智、林文昌	1,000,000.00
38	(2018)闽 0526 民初 4104 号	深圳市金钱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朋宸实业、冠福股份、冠福实业、林文智、林文昌	1,000,000.00
39	(2018)闽 0526 民初 4107 号	深圳市金钱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硕合(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冠福股份、冠福实业、林文智、林文昌	1,000,000.00
40	(2018)闽 0526 民初 4109 号	深圳市金钱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沈阳五天贸易有限公司、冠福股份、冠福实业、林文智、林文昌	1,000,000.00
41	(2018)闽 0526 民初 4112 号	深圳市金钱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武汉五天贸易有限公司、冠福股份、冠福实业、林文智、林文昌	1,000,000.00
42	(2018)闽 0526 民初 4116 号	深圳市金钱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西安五天贸易有限公司、冠福股份、冠福实业、林文智、林文昌	1,000,000.00
43	(2018)闽 0526 民初 4120 号	深圳市金钱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五天日用器皿配货中心、冠福股份、冠福实业、林文智、林文昌	1,000,000.00
44	(2018)闽 0526 民初 4122 号	深圳市金钱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五天日用器皿配货中心有限公司、冠福股份、冠福实业、林文智、林文昌	1,000,000.00
45	(2018)闽 0526 民初 4123 号	深圳市金钱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都五天日用器皿配货中心有限公司、冠福股份、冠福实业、林文智、林文昌	1,000,000.00
46	(2018)闽 0526 民初 4090 号	深圳市金钱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福建省德化华鹏花纸有限公司、冠福股份、冠福实业、林文智、林文昌	1,000,000.00
47	(2018)闽 0526 民初 4091 号	深圳市金钱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金汇通、冠福股份、冠福实业、林文智、林文昌	1,000,000.00
48	(2018)闽 0526 民初 4102 号	深圳市金钱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梦谷控股有限公司、冠福股份、冠福实业、林文智、林文昌	1,000,000.00
49	(2018)闽 0526 民初 4111 号	深圳市金钱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南宁市五天日用器皿配货中心有限公司、冠福股份、冠福实业、林文智、林文昌	1,000,000.00
50	(2018)闽 0526 民初 4115 号	深圳市金钱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市五天贸易有限公司、冠福股份、冠福实业、林文智、林文昌	1,000,000.00
51	(2018)闽 0526 民初 4117 号	深圳市金钱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冠福五天商贸有限公司、冠福股份、冠福实业、林文智、林文昌	1,000,000.00
52	(2018)闽 0526 民初 4125 号	深圳市金钱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弈辛实业、冠福股份、冠福实业、林文智、林文昌	1,000,000.00
53	(2018)闽 0526 民初 4126 号	深圳市金钱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五天日用玻璃器皿配货有限公司、冠福股份、冠福实业、林文智、林文昌	1,000,000.00
54	(2018)沪 0115 民初 69857 号	吴旋玲	同孚实业、潘进喜、林福椿、林文智	8,000,000.00
55	(2018)皖 1126 民初 4902 号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冠福实业、冠福股份、同孚实业	3,563,735.82
56	(2018)粤 0304 民初 37887 号	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冠福实业、冠福股份、林文昌、林文洪、林文智、弈辛实业	26,300,000.00
57	(2018)沪 0115 民初 73359 号	上海富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弈辛实业、冠福股份	38,000,000.00
58	(2018)沪 0115 民初 73411 号	上海富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弈辛实业、冠福股份	6,000,000.00
59	(2018)沪 0115 民初 75830 号	上海富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弈辛实业、冠福股份	6,000,000.00
60	(2018)沪 0115 民初 75828 号	上海富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弈辛实业、冠福股份	6,000,000.00
61	(2018)浙 0102 民初 6951 号	华夏富通(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冠福股份、弈辛实业、杭州挚信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挚信商贸")、林文昌、宋秀榕、林文智、陈忠娇	10,000,000.00
62	(2018)浙 0102 民初 6953 号	华夏富通(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冠福股份、弈辛实业、挚信商贸、林文昌、宋秀榕、林文智、陈忠娇	10,000,000.00
63	(2018)沪 74 民初 1127 号	上海赢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弈辛实业、冠福股份、林文昌、林文智、林文洪、上海五天	50,703,369.66
64	(2018)沪 74 民初 1129 号	上海赢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朋宸实业、冠福股份、林文昌、林文智、林文洪	52,010,251.33
65	(2019)渝 05 民初 20 号	重庆海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冠福股份、上海五天供应链、林文昌、林文智、林文洪	40,000,000.00
66	(2018)浙 0102 民初 6954 号	华夏富通(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冠福股份、弈辛实业、挚信商贸、林文昌、宋秀榕、林文智、陈忠娇	10,000,000.00
67	(2018)浙 0102 民初 6956 号	华夏富通(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冠福股份、弈辛实业、挚信商贸、林文昌、宋秀榕、林文智、陈忠娇	10,000,000.00
68	(2018)浙 0102 民初 6957 号	华夏富通(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冠福股份、弈辛实业、挚信商贸、林文昌、宋秀榕、林文智、陈忠娇	10,000,000.00
69	(2019)沪 0115 诉前调 3218 号	深圳市华达兴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冠福股份、弈辛实业	10,000,000.00
70	(2018)津 0101 民初 9214 号	东银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冠福实业、冠福股份、林文智	3,733,792.94
71	(2018)赣民初 177 号	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冠福股份、林文昌、宋秀榕、林文智、陈忠娇及第三人上海五天、上海堑和	98,810,000.00
72	(2019)浙 0103 民初 965 号	安吉鼎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弈辛、冠福股份	5,000,000.00
73	(2019)沪 74 民初 255 号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	同孚实业、冠福股份	80,000,000.00
74	(2019)沪 74 民初 256 号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冠福股份、弈辛实业、深圳云众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0
75	(2019)沪 74 民初 257 号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冠福股份、弈辛实业、深圳云众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0
76	(2019)沪 74 民初 258 号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冠福股份、弈辛实业、深圳云众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0
77	(2019)沪 74 民初 259 号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冠福股份、弈辛实业、深圳云众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0
78	(2019)皖民初 21 号	安徽中安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	冠福股份	125,000,000.00
79	(2019)京 02 民初 292 号	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冠福股份、林文智、陈忠娇、林文昌、宋秀榕	100,000,000.00
80	(2019)沪 0115 民初 37021 号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	冠福股份、朋宸(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20,000,000.00
81	(2019)京 0105 民初 号	中安融金(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冠福股份、林文昌、林文洪、林文智	49,000,000.00
82	(2018)沪 0115 民初 70045 号	上海晋泰投资有限公司	同孚实业、林文昌、林福椿、林文智、上海五天	13,000,000.00
83	(2019)京 03 民初 92 号	嘉茂通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弈辛实业、冠福股份、上海五天、林文智、陈忠娇、林杨彬	50,000,000.00
84	(2019)粤 0391 民初 2411 号	甘肃公航旅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冠福股份、深圳市前海万得商业保理服务有限公司	5,000,000.00
85	(2019)皖 0103 民初 号	合肥市国正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冠福股份、上海五天、林培英、林文昌、林文洪、林文智、陈忠娇、宋秀榕	15,000,000.00
86	(2019)沪 0120 民初 16318 号	浙江融科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冠福股份、辽宁叶晞戈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上海麟锦实业有限公司	11,000,000.00
87	(2019)沪 74 民初 2515 号	深圳云众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冠福股份、弈辛实业	50,000,000.00
88	(2019)沪 74 民初 2516 号	深圳云众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冠福股份、弈辛实业	50,000,000.00
89	(2019)沪 74 民初 2517 号	深圳云众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冠福股份、弈辛实业	50,000,000.00
90	(2019)沪 74 民初 2518 号	深圳云众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冠福股份、弈辛实业	50,000,000.00
91	(2019)浙 0104 民初 3041 号	杭州标霸贸易有限公司	冠福股份、佑诰实业(上海)有限公司、德清界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0
92	(2019)沪 0120 民初 16100 号	浙江融科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冠福股份、弈辛实业、上海麟锦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0
93	(2019)沪 0115 民初 37032 号	上海富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弈辛实业、冠福股份	44,000,000.00
94	(2019)沪 0115 民初 37033 号	上海富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弈辛实业、冠福股份	44,000,000.00
95	(2019)沪 0120 民初 23582 号	浙江融科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冠福股份、弈辛实业、上海麟锦实业有限公司	2,200,000.00
96	(2019)沪 0120 民初 23583 号			2,200,000.00
97	(2019)沪 0120 民初 23584 号			1,800,000.00
98	(2019)沪 0120 民初 23585 号			1,650,000.00
99	(2019)沪 0120 民初 23586 号			1,550,000.00
100	(2019)沪 0120 民初 23587 号			600,000.00
合计				2,061,880,921.21

注:

1、本表中的诉讼标的金额均指本金,未含利息及其他罚息等;

2、表中序号为 55、74、75、76、77、92 的诉讼案件原告已撤诉,诉讼标的金额未计入合计数;

3、表中序号为 95、96、97、98、99、100 的 6 个诉讼案件系表中序号 9 原告撤回(2019)沪 0120 民初 16100 号案件起诉后将涉案的 6 张电子商业承兑汇票分拆成 6 个案件再提起诉讼;

4、表中序号为 2、8、9、11、12、56、57、58、59、60、70、78、87、88、89、90、93、94 的案件已和原告达成调解协议;1、5、6、11、12、13、82 的案件已形成最终生效的终审判决。

二、风险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自 2018 年 10 月已开始引发了相关的纠纷及诉讼。经核实公司历次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相关会议资料,没有涉及该等涉诉事项的任何相关审批文件,公司董事会认为涉及控股股东违规事项而引发的涉及公司的诉讼公司不应承担责任,公司董事会对各案件原告的诉讼请求存在异议,公司已积极应诉,全力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基于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公司已在 2018 年度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坏账损失和或有负债的计提。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 冠福　　公告编号:2020-006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浙江融科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起诉公司及其他相关方的《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冠福股份")于近日收到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奉贤区法院")送达的浙江融科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融科公司")因票据追索权纠纷起诉公司及其他相关方的《民事判决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及前期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在未履行公司内部审批决策程序,隐瞒公司董事会,擅自以公司名义作为出票人和承兑人向上海弈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弈辛实业")开具 6 张电子商业承兑汇票,并承诺到期无条件付款。此后涉案的 6 张电子商业承兑汇票几经流转至原告浙江融科公司手中,商业承兑汇票到期后,原告浙江融科公司向被告发出提示付款申请遭拒,浙江融科公司遂向奉贤区法院提起诉讼,奉贤区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6 日对该案件立案受理后组成合议庭依法适用简易程序,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公开开庭审理此案,公司聘请专业律师积极应诉。

公司在收到上述案件的《传票》及其他法律文书时,已及时进行披露,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9 月 11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发布的《关于收到(2019)沪 0120 民初 16100 号案件 < 传票 > 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234)。

注:本次判决的 6 个案件系原告撤回(2019)沪 0120 民初 16100 号案件起诉后将涉案的 6 张电子商业承兑汇票分拆成 6 个案件再提起诉讼的。

二、本次诉讼的诉讼请求

详见附表

三、本次诉讼的判决结果

具体内容详见附表。

四、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除已披露及本次披露的诉讼、仲裁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但公司控股股东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以及公司为关联企业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孚实业")提供担保的私募债项目已出现到期未兑付情况,尚未知是否存在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诉讼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基于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在 2018 年已对控股股东的违规事项及为同孚实业担保的私募债项目计提了坏账损失或预计负债,预计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当前正常的生产经营也未产生实质性影响。对于本次奉贤区法院的判决,公司将认真研究后作出下一步应对措施。

六、风险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自 2018 年 10 月已开始引发了相关的纠纷及诉讼。经核实,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相关历史资料,没有涉及该等涉诉事项的任何相关审批文件,公司董事会认为涉及控股股东违规的公司诉讼公司不应承担责任,公司董事会对各案件原告的诉求事项存在异议,公司将积极应诉,全力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基于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公司已在 2018 年度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坏账损失和或有负债的计提。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公司为同孚实业发行不超过 6 亿元私募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事项,截止目前,已有相关债权人因购买同孚实业通过相关平台发行的债券产品出现逾期未兑付而起诉公司。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已出现债务危机,为妥善解决与投资者之间的纠纷,积极化解社会矛盾,公司与经核实属于同孚实业发行私募债范畴的债权人进行友好协商,并与部份债权人及其他相关方达成和解,由公司按《和解协议》约定代同孚实业支付已逾期的债券产品。

3、公司控股股东的违规事项已实际对公司造成了损失,公司董事会已积极采取相关的应对措施,启动了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追偿等法律程序,目前公司已对控股股东持有的部份公司股份进行冻结。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已出现债务危机,公司将尽最大限度的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2019)沪 0120 民初 16100 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

2、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2019)沪 0120 民初 23582 号《民事判决书》;

3、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2019)沪 0120 民初 23583 号《民事判决书》;

4、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2019)沪 0120 民初 23584 号《民事判决书》;

5、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2019)沪 0120 民初 23585 号《民事判决书》;

6、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2019)沪 0120 民初 23586 号《民事判决书》;

7、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2019)沪 0120 民初 23587 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六日

附表:

序号	案号	被告	开庭时间	开庭地点	诉讼请求	判决结果
1	(2019)沪 0120 民初 23582 号	冠福股份、弈辛实业、上海麟锦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麟锦实业")	2019 年 11 月 26 日	奉贤区法院	1、判令三被告共同支付原告商业汇票款人民币 2,200,000.00 元(以下币种同); 2、判令上述三被告支付原告以 2,200,000.00 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7 月 7 日起至款项付清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流动资金贷款利率 4.35%计算的利息损失。	1、被告冠福股份、弈辛实业、麟锦实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浙江融科公司汇票款 2,200,000.00 元(票号为:230829000386120180706220079803); 2、被告冠福股份、弈辛实业、麟锦实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给原告浙江融科公司以 2,200,000.00 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7 月 7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利息,2019 年 8 月 19 日之前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计付;2019 年 8 月 20 日之后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付。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国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24,400.00 元,减半收取计 12,200.00 元,由三被告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金融法院。
2	(2019)沪 0120 民初 23583 号	冠福股份、弈辛实业、麟锦实业	2019 年 11 月 26 日	奉贤区法院	1、判令三被告共同支付原告商业汇票款人民币 2,200,000.00 元(以下币种同); 2、判令上述三被告支付原告以 2,200,000.00 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7 月 7 日起至款项付清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流动资金贷款利率 4.35%计算的利息损失。	1、被告冠福股份、弈辛实业、麟锦实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浙江融科公司汇票款 2,200,000.00 元(票号为:230829000386120180706220079782); 2、被告冠福股份、弈辛实业、麟锦实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给原告浙江融科公司以 2,200,000.00 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7 月 7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利息,2019 年 8 月 19 日之前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计付;2019 年 8 月 20 日之后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付。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国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24,400.00 元,减半收取计 12,200.00 元,由三被告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金融法院。
3	(2019)沪 0120 民初 23584 号	冠福股份、弈辛实业、麟锦实业	2019 年 11 月 26 日	奉贤区法院	1、判令三被告共同支付原告商业汇票款人民币 1,800,000.00 元(以下币种同); 2、判令上述三被告支付原告以 1,800,000.00 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7 月 7 日起至款项付清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流动资金贷款利率 4.35%计算的利息损失。	1、被告冠福股份、弈辛实业、麟锦实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浙江融科公司汇票款 1,800,000.00 元(票号为:230829000386120180706220079811); 2、被告冠福股份、弈辛实业、麟锦实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给原告浙江融科公司以 1,800,000.00 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7 月 7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利息,2019 年 8 月 19 日之前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计付;2019 年 8 月 20 日之后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付。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国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21,000.00 元,减半收取计 10,500.00 元,由三被告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金融法院。
4	(2019)沪 0120 民初 23585 号	冠福股份、弈辛实业、麟锦实业	2019 年 11 月 26 日	奉贤区法院	1、判令三被告共同支付原告商业汇票款人民币 1,650,000.00 元(以下币种同); 2、判令上述三被告支付原告以 1,650,000.00 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7 月 7 日起至款项付清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流动资金贷款利率 4.35%计算的利息损失。	1、被告冠福股份、弈辛实业、麟锦实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浙江融科公司汇票款 1,650,000.00 元(票号为:230829000386120180706220079820); 2、被告冠福股份、弈辛实业、麟锦实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给原告浙江融科公司以 1,650,000.00 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7 月 7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利息,2019 年 8 月 19 日之前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计付;2019 年 8 月 20 日之后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付。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国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19,650.00 元,减半收取计 9,825.00 元,由三被告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金融法院。
5	(2019)沪 0120 民初 23586 号	冠福股份、弈辛实业、麟锦实业	2019 年 11 月 26 日	奉贤区法院	1、判令三被告共同支付原告商业汇票款人民币 1,550,000.00 元(以下币种同); 2、判令上述三被告支付原告以 1,550,000.00 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7 月 7 日起至款项付清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流动资金贷款利率 4.35%计算的利息损失。	1、被告冠福股份、弈辛实业、麟锦实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浙江融科公司汇票款 1,550,000.00 元(票号为:230829000386120180706220079838); 2、被告冠福股份、弈辛实业、麟锦实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给原告浙江融科公司以 1,550,000.00 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7 月 7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利息,2019 年 8 月 19 日之前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计付;2019 年 8 月 20 日之后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付。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国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18,750.00 元,减半收取计 9,375.00 元,由三被告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金融法院。
6	(2019)沪 0120 民初 23587 号	冠福股份、弈辛实业、麟锦实业	2019 年 11 月 26 日	奉贤区法院	1、判令三被告共同支付原告商业汇票款人民币 600,000.00 元(以下币种同); 2、判令上述三被告支付原告以 600,000.00 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7 月 7 日起至款项付清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流动资金贷款利率 4.35%计算的利息损失。	1、被告冠福股份、弈辛实业、麟锦实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浙江融科公司汇票款 600,000.00 元(票号为:230829000386120180706220079799); 2、被告冠福股份、弈辛实业、麟锦实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给原告浙江融科公司以 600,000.00 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7 月 7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利息,2019 年 8 月 19 日之前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计付;2019 年 8 月 20 日之后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付。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国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9,800.00 元,减半收取 4,900.00 元,由三被告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金融法院。